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相建强

饶品贵

2022年3月30日